

文化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孫榮聰

電話：02-8512-6261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isaac.su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73010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（含相關申請文件）

主旨：檢送「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」簡章（含相關申請文件）一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單位與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，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，以時間換取新思維，保留未來文化資產機會，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，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，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，以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，爰規劃本補助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內容包含「建物整修」及「修復技術、培力及教育推廣」等二類，補助上限以申請計畫總金額50%為原則。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「建物整修類」

1、補助對象：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；民間團體或具建築、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（私立）。

2、申請條件：民國60年(含)以前興建完成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並有保存再生價值等潛力之私有建物整修或修建為原則，但

總收文 107/04/27



民國60年之後興建之私有建物，如情形特殊且經決審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3、計畫期程以1年為原則，補助項目包含規劃設計、本體修繕、結構檢查及補強、執照取得及行政規費、相第2頁共2頁關文史調查及紀錄，修復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，亦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，惟最遲應於109年11月1日前完成修繕。

(二)「修復技術、培力及教育推廣」

- 1、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，補助項目包含媒合平台；修復技術、再生培力及教育推廣活動等。

- 2、補助對象：民間團體或具建築、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。

三、歡迎各大專校院結合私有老建築所有權人、使用人等進行提案，詳細內容請詳如附件簡章，相關電子文件可於本計畫官網 (<http://obs.moc.gov.tw>) 下載，亦歡迎連結推廣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裝

訂

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